

保卫环境



[保卫环境_下载链接1](#)

著者:[美]约瑟夫·L.萨克斯

出版者: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1-7

装帧:平装

isbn:9787562039341

本书在萨克斯教授的学术谱系之中，处于一个十分重要的位置，它全面阐述了这个理论的内容和运用，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史料价值。主要包括：狩猎小河案的惨败；狩猎小河案的教训；为什么我们会失败；法院的角色；法律的心灵枷锁等。

作者介绍:

作者约瑟夫·萨克斯于1936年出生于芝加哥。他于1957年在哈佛大学获得文学学士学位（B.A.），于1959年在芝加哥大学获得法律博士学位（J.D.）。他被公认为全美环境

法奠基人。本书写作时，他是密歇根大学法学教授。他还是尼克松总统环境质量委员会法律咨询委员会委员、美国律师协会公共土地和水域委员会主席、美国律师协会环境法专门委员会委员、华盛顿特区法律和社会政策中心理事和《环境法报告》（Environmental Law Reporter）编辑顾问委员会主席。他和妻子埃莉诺携其3个孩子居住在安阿伯（Ann Arbor）。

在担任密歇根大学菲利普·哈特杰出大学教授（1966—1986）之前，萨克斯曾供职于美国司法部、执业于华盛顿特区和任教于科罗拉多大学。1986年，他加入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成为詹姆斯·豪斯和海勒姆·赫德环境规制教授。1994年至1996年，他还在克林顿政府担任内政部长法律顾问和副部长助理，分管联邦水资源政策、濒危物种执法和财产权立法。其间，他还担任南非新宪法水资源和环境条款法律顾问。他的著作主要包括《水法：案例和评论》（1965）、《保卫环境：公民诉讼战略》（1970）、《没有扶手的高山：反思国家公园》（1980）、《用飞镖射伦布兰特名画：文化财富中的公众权利和私人权利》（1999）和《水资源的法律控制（第4版）》（2006）。

萨克斯多次获得国际国内大奖，包括蓝色星球奖（the Blue Planet Prize）（日本，2007）、伊丽莎白豪伯奖（the Elizabeth Haub Award）（比利时，金奖）；美国环保署环境质量奖（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nvironmental Quality Award）；塞拉俱乐部道格拉斯法律成就奖（Wm. O. Douglas Legal Achievement Award of the Sierra Club）；全国野生动物联盟资源保卫奖（National Wildlife Federation Resource Defense Award）；芝加哥大学校友会职业成就奖（Professional Achievement Citation, Univ. of Chicago Alumni Assn.）；环境法研究院奖章（Environmental Law Institute Award）；密歇根大学出版社双年图书奖（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Biennial Book Award）；底特律奥杜邦年度自然保育主义者奖（Detroit Audubon Conservationist of the Year Award）；美国汽车公司自然保育奖（American Motors Conservation Award）；水资源教育基金会杰出水资源律师奖（Water Education Foundation Distinguished Water Attorney Award）。

译者王小钢，吉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法学硕士，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法学博士，爱丁堡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先后主持2007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风险社会视域中的环境正义”、2010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基础四国环境权和环境公益诉讼研究”和2011年吉林大学青年骨干项目“环境法学基础研究”。参加省部级和校级课题7项。多次参加编写《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报告》的环境法学部分。合作著作2部，合作译著1部，独立译著1部，学术论文40余篇。代表性成果有：

1. 《揭开环境权的面纱：环境权的复合性》，《东南学术》2007(3)；
2. 《中国环境法律演化的可能路向》，《当代法学》2008(1)；
3. 《论“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的适用及其限制》，《社会科学》2010(7)；
4. 《以环境公共利益为保护目标的环境权利理论》，《法制与社会发展》2011(2)；
5. 《论环境公益诉讼的利益和权利基础》，《浙江大学学报》2011(3)；
6. 波义尔著：《国际法与环境》（第三译者），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
7. 萨克斯著：《保卫环境：公民诉讼战略》（惟一译者），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目录: 中文版序言	I
导言	VI
前言	IX
致谢	XII
第一章 狩猎小河案的惨败	1
第二章 狩猎小河案的教训	45
第三章 为什么我们会失败	54
第四章 法院的角色	92
第五章 法律的心灵枷锁	106
第六章 法院的催化剂作用	126
第七章 公共信托: 环境权的新宪章	134
第八章 发挥民主的作用: 送回立法机关	149
第九章 及时暂停: 暂禁令	164
第十章 提起环境诉讼	180
第十一章 美好感想是不够的	196
结束语	203
后记	207
附录示范法	208
索引	214
作者简介	230
作者出版物	232
译者后记	263
前言	

我们是一个特殊的民族。虽然忠于民主的理念，但是我们作为公民个人还是退出了政治(governmental

process)，我们委托了一个代理人来实现公共利益。这个代理人——行政机构——处于人民和那些在日常工作中破坏自然环境以换取私人收益的人之间。

行政机构既不邪恶，也绝非多余；事实上，它是一个管制各种各样日常活动的必要机构；这些日常活动要求设置各种标准，颁发各种许可证，以及执行各种日常规则。但是，行政机构已经不再仅仅是一种私人积极活动和参与政治过程的有益补充。作为一个参与者的行政机构已经取代了公民，这种取代达致这样的程度以至其整套法律限制规则在事实上禁止公众成员参与行政机构感觉颇为得意的政治过程，在这个政治过程中管制者和受管制者决定着我国大气、水和土地资源的命运。试图介入行政活动之中或者向法院起诉的公民，被视为避之犹恐不及的好管闲事者或者狂热分子；他使用不到法律武器仓库中的各种法律武器。他被告知，实现公共利益的工作必须留给“那些对公共利益了解最多的人”。

孕育和执行那些排斥性规则的悠久时代终于走到尾声。公众成员开始看见、闻到和吸入经由他们放弃主动权并将其交给职业管制者所带来的各种后果；这些职业管制者像雇佣兵一样，趋于形成一种他们自己的立场，这种立场与其雇主利益常常发生冲突。

这本著作重申了公民主动管理我们环境的必要性。它建议，重申公民参与政治过程的一种必要方式是向法院起诉——不是因为我们认为法官更加聪明，也不是因为诉讼过程特别迅速，而是因为法院是一个平等地倾听公民个体和社会团体与已经训练有素以至能够操纵立法机关和行政机构的高度组织化和富有经验的利益集团的场所。此外，法院之所以如此吸引人，是因为法院免受裙带关系和闭门操作所趋于养成的各种限制，因而能够带来关于环境管理问题的崭新洞见。

法院并不用来取代立法过程，也不篡夺由民选的代议机构制定的各种政策，而是一种为诉诸立法机关提供实际机会的手段，以便理论上的民主过程能够在实践中更为有效地运作。公民主动向法院起诉，可以致使立法机关注意各种重要的事项，亦即可以迫使这些重要的事项出现在被动而又忙碌的代议机构之议事日程中。为此目的，通过司法机关宣告的方式将案件送回立法机关(the judicially declared legislative remand)和法院颁发暂禁令(the court-ordered

moratorium)，在目前仅是法律领域中一些模糊的思想，因此必须厘清和发展这种模糊的思想。以下的章节将开展这种厘清和发展工作。

法院也必须撇开其对行政机构的传统上的绝对顺从；法官长久以来一直秉持这样一个安逸的假设，即他们只能质疑明显违背制定法规则、任意的或腐败的行政行为；法官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广阔的行政“自由裁量”领域是政府的一个核心问题；这种行政“自由裁量”常常掩盖了对各种强大利益集团的顺从。

法律必须承认作为公众成员的公民拥有可以司法执行的(环境)权利，这些权利与私人财产所有者的权利在位阶与地位上不相上下。公共信托的古老观念(每个公民在这种公共信托中都是受益人)必须复兴，并且切合于当代问题。直到那时，对维护环境质量的关切才能真正成为一种立足于环境资源开发利用之中的利益。

如果我们打算拯救环境，而不仅仅是敬畏环境，那么在准备开动推土机或电动锯时就不能再以“等到制定法通过吧”或者“等到选举那天吧”的简单建议来搪塞公民。没有一根魔棒能够一挥而就地处理多种多样的环境质量问题的。没有一项雅致的权利宣言能够一劳永逸地迅速解决我们的问题。前面还有长期的斗争，为维护其权利而斗争的公民将是这场斗争中的一个重要角色。以公共利益之名的管制不能仍然是一项在被管制者和职业管制者之间进行的双方事业(a two-party enterprise)。公共利益的实现必须首先纳入公众的积极参与。

• • • • • [\(收起\)](#)

[保卫环境_下载链接1_](#)

标签

环境法

法律

环保

生态经济

珞珈法学

环境法经典

环境史

环保主义

评论

萨克斯教授的名著，早该有译本了，终于有了。原文不必说是极好的。译文还令人喜出望外的流畅。强烈推荐！

“环境问题培育坚决的相互对立者”

[保卫环境_下载链接1_](#)

书评

[保卫环境_下载链接1_](#)